新《公司法》横向刺破公司面纱制度的挑战与对策

■ 王森南*

摘要：新《公司法》中横向刺破公司面纱制度价值的充分发挥依赖于准确适用，而这需要厘清该制度适用中的挑战，分析其经济本质，以提出司法适用的原则。就其挑战而言，立法条文并未明确界定共同控制的标准、横向和纵向刺破的适用顺位，也未对姐妹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公平对待作出规定。在司法方面，目前人格混同认定标准不一，过于侧重财产方面，并将横向刺破适用于本应由代理、侵权等民法制度解决的领域。就其经济本质而言，关联公司横向责任区隔的经济效益在于保护共同控制衍生出的诸多经济效率，防止风险波及；横向刺破的不当扩张适用不仅会导致前述收益的损失，还可能造成反向激励，并降低债权人整体保护水平。基于前述分析，未来司法应以公司利益为核心标准说理，厘清新制度与传统制度的关系，实现救济精确性，并将其适用限定在股东稀少的有限公司中。

关键词：刺破公司面纱　关联公司　姐妹公司　人格混同

一、引言

责任独立是公司作为独立主体的法律后果，但这一原则在衡平考量下可被突破，以修补其消极后果，此即刺破公司面纱制度。鉴于股东、管理者与公司之间存在纵向的出资或代理关系，笔者将这一方向上对责任区隔的打破称为“纵向刺破”；相对地，同受控制的姐妹公司之间则为横向关系，① 其相互之间的特殊连带责任承担便称为“横向刺破”（horizontal/lateral corporate veil piercing）。后者见于我国 2023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② 系本文讨论对象。

* 王森南，北京大学法学院 2024 届硕士毕业生，现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

① 关于姐妹公司的定义，参见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aw Review 1036 (1991), p. 1047.

②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首开横向刺破制度入法之先河，但对这一深刻影响市场经济、商业预期的基本责任制度，却未见公开阐释。显然，若这样一项基础制度被滥用，将产生难以想象的消极后果。我国学术界对横向刺破的集中研究发端于最高院通过的15号案例①，不少对司法判决的统计与类型化分析为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石。② 但是，在该制度正式入法后，直接就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和近十年来的司法判决开展的系统反思与分析，暂为空缺；目前研究也尚未从经济分析入手解释这一制度。由此，本文旨在通过分析新立法条款所面临的挑战，总结这一制度数年来在司法判决中的适用特征，准确地厘清横向刺破的适用情形以“正其位”，结合经济分析给出司法适用的基本原则，以促进横向刺破在我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制度价值。

本文第二部分梳理了中外学术界对横向刺破的现有讨论和理解；第三部分则对目前的立法与司法现状进行分析，并通过经济分析揭示横向责任区隔的本质，以及滥用这一制度会产生的不良后果；第四部分则是相应的司法建议；第五部分为结论。

二、 横向刺破的概念与理论

横向刺破的法律后果本质是对多个公司之间责任财产池的合并，而何种情形下应合并财产池，加之以连带责任，学术界观点各异。因此，笔者以两大问题为线索总结目前中外学术界对横向刺破的讨论：（1）适用情形：何种情况下可要求姐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责任基础：该种情形下可刺破的正当性。整体而言，目前学术界对横向刺破的理解可概括为共营责任（enterprise liability）、纵向股权滥用责任和横向人格混同责任三大类型，以下分述之。

（一）共营责任

有限责任诞生之初，是以新古典经济学下的原子化企业为原初想象，这契合当时的商业现实，但立法和社会经济的变化冲击了这一传统的责任制度。1889年，美国新泽西州通过立法，允许在该州设立或营业的公司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和债券。③ 这一历史性规则促生了公司集团，越来越多的经济活动以高度关联的集团形式组织，原本用于处理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关系的有限责任制度也被拓展适用于母子公司。19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一共发生了四次并购浪潮，带来了经济力量的空前集中。④ 随着公司间关联深化，法律形式上的独立不再能真正反映经济现

①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法〔2013〕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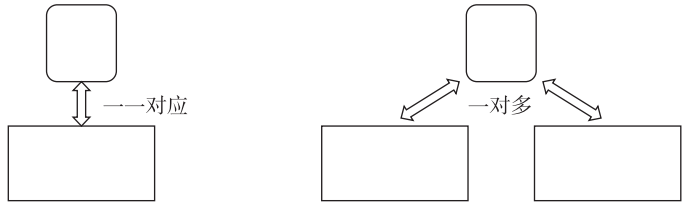
② 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6期，第103－115页；石一峰：《关联公司人格否认动态判断体系的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第147－162页。

③ ［美］帕特里克·A. 高根著：《兼并、收购与公司重组》（第4版），顾苏泰、李朝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9－68页。

④ 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6－149页。

实。综合经济实体（combined economic enterprise）的出现对形式上的法人独立性产生冲击，而关联公司间存在权力因素的长期交易也昭示着传统意志理论（will theory）的独立理性假设不再普适。① 关联公司虽形式独立，但因其相互存在股权或协议控制而经济实质同一，更容易滥用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② 这一经济社会现实与法律形式的张力是公司间责任讨论与创新的始点。

商业现实的变更对传统的公司间责任规制的挑战迫切要求理论回应。20 世纪 40 年代，伯利教授敏锐地观察到这一经济实质与形式上的法律独立责任之间的张力，率先倡导以共营责任革新传统公司法责任体系。③ 所谓共营责任，是指基于经济实质重构从事同一商业业务的诸多法律主体之间的边界，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分配责任。这一责任形式是为了回应公司集团语境下诸多相互关联并从事同一业务的母子公司、姐妹公司的现象，其本质在于将经济实质同一的多个法律拟制主体合并为单一主体。伯利教授指出，传统的公司人格（corporate personality）与营业（enterprise）之间是一一对应的关系，而业务扩张需求和并购带来的组织规模扩张，导致大量被控制的分支机构出现，形成普遍的“控制—被控制”的公司间关系，这打破了主体与营业一一对应的关系，出现了同一营业下存在诸多独立主体的“一对多”关系（见图 1），“共营实体”（enterprise entity）和共营责任的概念，便是基于经济和商业实质对法律拟制作出的校正。④



注：方形为经济业务，矩形为公司。

图 1　“共营责任”理论下经济实质与法律形式的变化

在伯利教授之后另一位讨论现代商业语境下公司间责任变革的集大成者是布朗伯格（Philip Blumberg）教授。其核心理念是，从“股东—公司”之间的有限责任拓展到公司集团下成员公司之间的责任区隔，是源于历史惯性与僵化的形式主义思维，二者并不具有同等正当性。⑤ 责任区

① David Campbell ed. , The Relational Theory of Contract: Selected Works of Ian MacNeil, Sweet & Maxwell, 2001.

② 石一峰：《关联公司人格否认动态判断体系的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 年第 3 期，第 147 页。

③ Adolf A Berle,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 47 Columbia Law Review 343 (1947), p. 344.

④ Adolf A Berle, The Theory of Enterprise Entity, 47 Columbia Law Review 343 (1947), pp. 343 – 344.

⑤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9, 232.

隔的首要目的是保护资本市场中的消极投资者，而不是保护公司集团中相互之间存在实质经济关联的公司群。有限责任的扩张会带来不公平的双重责任区隔（double insulation），纵容公司集团通过多层组织配置来转移风险。① 由于现代经济多以公司群为单位展开，且每个成员公司均接受母公司领导、从事同一事业、为了集团共同利益，均为集团的关键成分，故应当将公司集团作为新的人格，追究整体意义上的集团责任。② 以过时的主体法（entity law）应对新型公司间关系，是刺破公司面纱混乱和不可捉摸的根本原因。③ 在他看来，与刺破公司面纱相比，共营责任是独立的责任基础，并不以“欺诈”“滥用”“不公”等刺破公司面纱的构成要件为前提；相反地，其考量的核心因素包括控制、经济整合度（economic integration）、财务依赖、员工重叠和共同的集团人格（common group persona）等。④ 因此，在无法刺破公司面纱时，法官仍能追究集团整体责任。⑤

共营责任这一概念出现已久，但其抽象性使其未能广泛影响刺破公司面纱的实践。具体而言，伯利教授等人并未就“共营”的事业（enterprise）这一概念提供充分论述，使其缺乏可操作性。法官对商事现实并不熟稔，也无力判断何时经济实质应越过法律形式而统一各主体责任。⑥ 波斯纳教授则认为主张单一经济实体责任的学者并未真正看到公司关联、共同控制和相互交易的经济价值，因而过度强调债权人保护。⑦ 在反垄断法上，欧盟与美国也不乏对共营责任/单一经济实体责任的反对意见。⑧

然而，共营责任对我国公司间责任制度的未来发展仍有积极意义。共营责任代表着与传统

---

①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59.

②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36.

③ Phillip I. Blumberg, The Corporate Entity in an Era of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15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283 (1990), p. 283, 328.

④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93 – 96.

⑤ Phillip I. Blumberg, The Multinational Challenge to Corporation Law: The Search for a New Corporate Personal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230.

⑥ Thomas K. Cheng, The Corporate Veil Doctrine Revisite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English and the U. S. Corporate Veil Doctrines, 34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29 (2011), pp. 389 – 390.

⑦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499 (1975), p. 500. 我国有法官认为关联企业利用“协同优势”逃避法律责任，所存在的“关联交易”“转移资产”行为均属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侵犯，就忽视了这些现象的经济理性。参见王纯强：《关联企业法人格否认制度的完善与裁判标准构建》，载《法律适用》2019 年第 24 期。

⑧ Alison Jones & Stephen Daly, The Undertaking and Single Economic Entity Concepts in EU and UK Competition Law: Proposals for a Refined Approach, Research Handbook on Competition and Corporate Law (2023), Edward Elgar, forthcoming.

主体法（entity law）截然相反的进路，以相互之间的控制、关联、协同等经济实质为依据重新配置责任，替代传统的独立主体分析进路（entity – by – entity）。这一开创性的理念反映了商业现实对法律原则的挑战，是我国公司间责任制度变革的可能方向，尤其契合我国公司集团普遍存在的商业现实。① 但也应注意到，新《公司法》并未采取共营责任这一激进变革，而是采用了更为审慎的进路，具体体现在对“滥用”的要求，即基于过错、行为等因素个案认定责任。这可以避免共营责任在理论上的抽象性问题，既能回应司法实践中制度缺位的现实，也能为未来立法是否采取共营责任积累判决经验。

（二）纵向股权滥用责任

中外学术界和实务界还有以纵向股权滥用理解横向刺破的视角。这一理解的本质是将横向责任还原为纵向责任，并将公司财产视为股东财产池的一部分，基于股东责任的延伸要求股东与各公司作为整体承担责任。例如，朱慈蕴教授认为横向刺破的适用情形界定为股东设立多家傀儡公司，“一套人马，若干牌子”，并滥用多家公司支配权，“转移利益或者费用”以规避义务，损害这些公司之利益和债权人利益以达到控制股东自身利益最大化。② 就责任基础而言，横向刺破的本质是“将滥用姐妹公司人格之股东的责任延伸到完全由他们控制的姐妹公司上，由此来制止股东滥用若干姐妹公司实现逃避债务或损害公共政策目标的违法行为，救济利益受损的债权人”。③ 赵旭东教授观点相同。④

在刺破面纱制度理论上，这一理解的原型是三角刺破（Triangular Veil Piercing）。所谓三角刺破，是指股东同时控制包括 A 公司、B 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时，A 公司债权人若欲要求 B 公司为其债权承担连带责任，则应先通过纵向刺破确立股东与 A 公司之间的连带责任，再通过逆向刺破（reverse veil piercing）确立 B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连带关系，⑤ 而不能绕过股东这一“枢纽”径直要求 A 公司、B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Dill v. Rembrandt Group Inc. 案是适用这一理解的典型：原告主张姐公司与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五个相同的股东，故二者应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法

---

① 关于21世纪以来各国公司集团内部法律主体边界（legal entity boundaries）的变化，see e. g. , Mariana Pargendler, The New Corporate Law of Corporate Groups, ECGI Working Paper No. 702/2023.

②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29 – 331页。

③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从法条跃入实践》，载《清华法学》2007年第2期，第117 – 118页。

④ 赵旭东教授认为，若姐妹公司存在的目的仅为控股股东逃避债务的工具，而实际上公司在意志、财产、组织机构、经营行为等方面均丧失其独立性，则应当否认其独立人格，令其相互之间或者股东为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参见赵旭东：《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适用情况分析》，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0期，第44 – 45页。

⑤ Matthew D. Caudill,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of a New York Not – For – Profit Corporation, 8 Fordham Journal of Corporate & Financial Law 449 (2003), p. 449; Gary J. Mennitt, Reverse & Triangular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223 New York Law Journal (2000), p. 53; Nicholas B. Allen, Reverse Piercing of the Corporate Veil: A Straightforward Path to Justice, 85 St. John's Law Review 1147 (2011), p. 1154.

官认为横向刺破是“存在共同母公司（common parentage）的姐妹公司之间的责任”，其本质是一系列纵向刺破的连续链条。因此，原告必须首先证明姐公司与五个股东构成一体，属于“另我”（*alter ego*），再证明五个股东作为姐妹公司的连接点与妹公司构成“另我”，由此追究姐妹公司连带责任。① 显然，这一刺破链条使责任以三角形式流动。另外，纵向股权滥用视角下的横向刺破以股东私利为核心特征。正如 Mortimer v. McCool 案法官所指出的，其本质是股东将其个人利益和多个姐妹公司利益相混同，通过滥用控股地位获取不当私利。② 股东私人利益替代了姐妹公司利益，成为利益共同体的中心，这也是为何责任必须流经股东这一节点。

本文认为，虽然纵向视野下的横向刺破可解释进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但仍应限缩适用。这是因为，这一理解下的案情原型均以股东私人利益最大化而损害姐妹公司利益为特征，过错主体是股东而非傀儡公司，根据罪责一致原则，承担责任的主体也应是股东。因此，救济措施也应以股东赔偿责任或者执行其在姐妹公司中的股权为主，原有法条足以应对。加之，我国目前的三角刺破司法实践并不成熟，逆向刺破也有诸多争议，双重刺破的证明标准若把握不当，容易导致滥用。故此，法官在遇到此类案件时，仍应围绕股东滥用股权的行为展开论证，并以股东为责任主体。

（三）混同责任

混同责任是我国学术界主流观点，③ 也是司法实践最丰富的一类案型。与纵向理解下的三角刺破相比，这一理解并不过多强调股东的纵向控制，而把过错认定的重点放置在姐妹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上，主张姐妹公司之间可直接基于混同而承担连带责任（对比见图 2）。例如，王军教授认为，若受同一母公司或者控制人控制的数个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混同、难分彼此，就可以将不同公司视为同一主体，互负责任。④ 显然，这一横向责任形式并不以追究控股股东纵向责任为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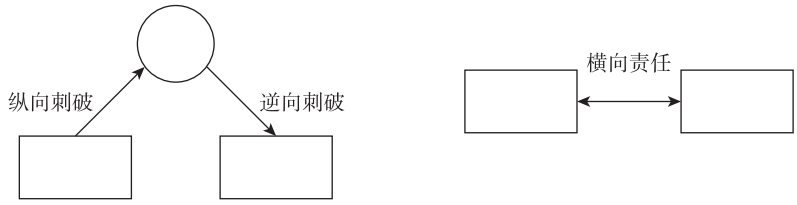


图 2　三角刺破与混同责任刺破

① Dill v. Rembrandt Group, Inc., 474 P. 3d 176, 185 (Colo. App. 2020).
② Mortimer v. McCool, 255 A. 3d 261 (Pa. 2021).
③ 我国学术界大多将其称为“关联公司人格混同责任”。
④ 参见王军：《中国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51－52 页。

从适用情形来看，混同责任主张人格混同是横向责任的核心情由，而我国司法又以财产混同为首要标准。[①] 采这一立场者将财产混同作为核心指标的理由有二：其一，法人对外独立承担责任之根基在于财产独立性，若无独立财产则无独立责任，[②] 法人之间财产的不独立性系对资本维持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之侵犯，故应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是为何诸多采此逻辑的法官会援引原《公司法》第三条关于法人财产权的规定；[③] 其二，财产混同更容易导致共同控制股东借此隐匿财产、非法转移利益、逃避债务，侵吞公司财产，进而损害债权人利益。[④]

在长期的司法实践中，混同责任内部也形成了严格与否的分化，具体体现在是否要求原告对损害要件进行举证。主张严格责任者认为，但凡存在人格混同，即可推定被告姐妹公司构成滥用和损害；[⑤] 非严格责任立场者则认为单纯的人格混同不能推出对债权人的损害，原告还必须举证人格混同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⑥] 从新《公司法》条文中很难看出立法者的立场，因为其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仅规定“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承担横向连带责任，而未和前款一样规定“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这一结果要件。笔者认为，刺破公司面纱的制度定位即债权人保护，对损害要件的证明自不可少，这也能有效防范法官目前存在的过度扩张适用问题。

混同责任作为最高院通过 15 号案例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贯彻的立场，现已广泛影响我国司法。但是，由于《九民纪要》的抽象性和指导

---

① 例如，（2022）津 02 民终 583 号民事判决书中，法院认为：“公司人格独立是其作为法人独立承担责任的前提。公司的独立财产是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物质保证，公司的独立人格也突出地表现在财产的独立上。当关联公司的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时，就丧失了独立承担责任的基础。在本案中，两家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相互之间界限模糊、人格混同，上述行为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本质和危害结果与《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相当，故参照《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汇特公司对汇杰公司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浙杭商外终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 12 民终 315 号民事判决书说理相同。

② 刘净：《指导案例 15 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载《人民司法》2013 年第 15 期；王韵洁：《关联公司间人格否认的裁判依据和标准构建——以最高人民法院 15 号指导案例切入》，载《上海法学研究》2020 年第 7 卷。

③ 陈铭诉余远盛民间借贷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6）粤 0111 民初 8840 号民事判决书；武汉明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新琪安物流有限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鄂 0112 民初 1717 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44 页。

⑤ 例如，裴莹硕法官认为，“只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关联企业构成人格混同，便可以认定控股股东假借人格混同滥用了法人的独立主体地位。倘若关联企业认为其虽然构成了人格混同，但并不存在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行为，则应由其举出相反的证据”。参见裴莹硕、李晓云：《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法人人格否认》，载《人民司法》2009 年第 2 期，第 11 页。

⑥ 关于非严格适用立场，参见王军：《人格混同与法人独立地位之否认——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15 号》，载《北方法学》2015 年第 4 期，第 43－48 页。克拉克教授也认为，资产、事务混同并不必然意味着对债权人的损害，法官必须结合更多证据进行全面、实质的判断。See Robert Charles Clark, The Duties of the Corporate Debtor to Its Creditors, 90 Harvard Law Review 505 (1977), p. 553.

案例的个案性，并未提供清晰、明确的方向指引，引致司法滥用之势，具体体现在对财产方面的过度关注、混同标准混乱，带来了机械适用和不当扩张两个方面的问题，下文将对此详细展开。

三、 制度现状： 立法与司法

（一）立法挑战

新《公司法》对“横向刺破”的条文规定是高度抽象的，虽然这源于立法行为本身之局限，但对于这样一项广泛影响商事预期的基础责任制度规定而言，可预期性至为关键。笔者认为，要为商事活动和横向刺破的司法实践提供预期，减少无谓合规成本和诉讼成本，未来必须逐渐探索出对以下三个问题的回复：如何界定本款的“控制”、“横向刺破”与“纵向刺破”的适用关系，以及姐妹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问题。

1. 挑战一：“共同控制”的判断。司法如何判断新《公司法》中横向刺破规定中的控制要件？该款立法的一大突破是，首次引入单独存在的功能性共同控制要件，[①] 这对之后的立法解释和司法适用提出了挑战。“股东—公司”之间的单向控制权界定已是学术界公认的困难，[②] 这一条款却直接涉及“股东—多家公司”之间多向共同控制权的界定，难度更甚。这一要件的认定又是极其重要的，因其直接决定了责任成立与否：姐妹公司之间不存在纵向出资与控制关系，同受控制是相互之间最实质的联系，这一要件便成为制度的“阀门”，若把握过宽（如单纯凭借法定代表人相同、交叉持股认定构成共同控制），则会导致横向责任泛化，大量无辜公司落入该条“打击范围”。

为确保共同控制的界定不失之偏颇，未来实务界对“共同控制”的操作化和解释，应注意以下三点原则。

第一，重视共同控制的合理性面向。共同控制在现代商业活动中是普遍乃至必要的。兼并作为共同控制的主因，是现代资本市场中企业规模拓展、资源配置优化、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方式。[③] 小阿尔弗雷德·钱德勒教授更是将集团化管理的 M 形组织视为现代经济组织的核心形式。[④] 我国国有企业、家族商业、公司集团、联营、特许等商业模式都涉及共同控制。[⑤] 因此，

---

① 在原《公司法》中，“控制”这一概念仅存在于“实质控制人”和“关联关系”（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界定中，属于其他概念的组分。

② ［美］阿道夫·伯利、加纳德·米恩斯著：《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甘华鸣、罗锐韧、蔡如海译，商务印书馆 2007 年版，第 79 页。该书两位作者认为，正如权力、主权等概念难以界定，所谓“控制”也极其模糊和晦涩。

③ See e. g. Jones J. Davies, Merger Control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Balancing EU and National Law in the Protectionist Debate, 10 European Competition Journal 453 (2014), p. 453.

④ Alfred D. Chandler, J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 – 2.

⑤ 关于我国国企之间的“共同控制”，See e. g., Lisa A. Keister, Interfirm Relations in China: Group Structure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Business Groups, 52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1709 (2009), pp. 1709 – 1730.

法官应认识到诸多控制形式背后的经济价值和商事实践背景，厘清正当与不当的边界，不宜对个案中共同控制的存在作出恶性推定。

第二，注重否定共同控制的抗辩事由。我国司法实践多以形式标准（股权、职务）认定控制，[①] 而过度依赖形式标准容易忽视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复杂性。在公司实践中，控制的主体来源是多元的，且相互之间的关系复杂，小股东、银行、战略投资者、高级管理人员甚至规制机关，都有可能对公司运作有特定控制权，单一主体绝对控制可能受到挑战。法官在判断时，应认识到公司治理中权力分配的复杂性，关注否定性事由，如果存在债权人基于合同、小股东基于协议、员工基于专业知识或者劳动合同的控制，都可能构成对共同控制股东的有效制衡，足以保障姐妹公司的独立利益，也使得共同控制无法建立。例如，在 Associated Vendors，Inc. v. Oakland Meat Co. 案中，由于姐妹公司存在独立律师，其中公司之一还按照州监管要求发行股票，得到监管机关背书，法官认为这些因素都足以证明姐妹公司相互独立，故未判决横向刺破。[②] 我国往后的司法实践中也应逐渐积累此类合理抗辩事由，以保障商事主体的正常预期。

第三，关注控制的多向性。商事实践中的持股结构往往是复杂的，这使“横向”这一描述无法全然覆盖商事实践（见图 3）。例如，在最高院的“一拖案”中，横纵关系均存在。[③] 之所以要关注股权控制多向性，是因为若仅局限于横向关系，股东即可轻松通过设置多级持股结构规避横向刺破。但是，随着纵向控制链条延长，共同控制程度也会相应下降，此时就不应扩张适用横向责任。

2. 挑战二：横纵刺破的适用顺位。横向刺破与纵向刺破的适用顺位是什么？横向刺破是否可以单独适用，还是以纵向责任为前提？新《公司法》的条款并未明确横纵二制度之间在诉讼中的适用关系，但这一制度关系却是极为重要的：这直接影响原告的诉讼策略（被告的选择）和法官的程序判断（如是否驳回）。若不加规范，多数原告为实现利益最大化，很有可能将无辜的股东或关联公司均列为被告，徒增无端诉累与司法成本。

---

①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的 15 号案例、“信达案”、“一拖案”均以股份标准、职务标准认定控制，认为存在绝对控股，或者担任法定代表人、高管，就属于“控制”。关于“信达案”，参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08）民二终字第 55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一拖案”，参见一拖诉罗兰德公司、紫云山庄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书。

② Associated Vendors，Inc. v. Oakland Meat Co.（1962）210 Cal. App. 2d 825. 更一般地，存在独立的律师、审计师、会计师等“守门人”（gatekeeper）的公司，保持独立规范公司治理的可能更高，也更不应予以刺破。See e. g. Reinier Kraakman，Gatekeepers：The Anatomy of a Third – Party Enforcement Strategy，2 The Journal of Law，Economics，and Organization 53（1986）.

③ 在该案中，实际控制人设立了 A 公司、B 公司两家公司，A 公司、B 公司又设立了 C 公司，法院讨论的是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三家公司之间的连带责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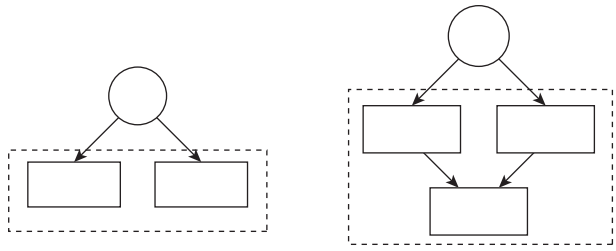


图 3　横向责任的多种情形示例

实际上，对于横纵适用顺位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不一。在 15 号案例中，法官认为横向责任可独立适用，即关联公司可在股东无责的情况下承担连带责任;① 相反地，最高人民法院“信达案”主审法官主张纵向优先;② 还有观点认为二者应同时适用。③

笔者认为，横纵二制度在程序上的适用先后关系取决于实体案情的不同类型。如前所述，在纵向股权滥用的案件中，一切均以控股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的，故此时原则上须以股东为责任主体，如此方能起到惩罚与威慑之效果④；在其他案情中，虽存在股东转移利益等操作，但却是为了其中某一公司的利益，而非直接指向股东私利，此时以最终受益的公司为责任主体，符合权责利一致原则。对此，要准确认识到最高人民法院的“信达案”和“一拖案”之所以只判决横向责任，并非实体原因，而是因为原告未起诉股东，或者股东在案发后下落不明，以及其他执行困难。⑤ 这些原因均不应成为主张横向优先的理由。

3. 挑战三：利益相关者的公平对待。横向刺破要求姐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那么不同公司的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何处理？具体而言，A 公司债权人起诉要求 B 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责任成立，则 B 公司财产池随之减少，在经济实质上是以 B 公司资产赔偿 A 公司债权人，必然会导致 B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受损——法官应如何平衡？为何 A 公司债权人利益应优位于 B 公司的债权人和股东？这一利益冲突的复杂性随着利益相关者数量和姐妹公司数量的增

① 在该案中，原告将股东、高管、员工、关联公司等所有相关主体均列为被告，但法官认为股东等人无须承担责任，而关联公司之间则可基于人格混同而承担横向责任。

② 裴莹硕、李晓云：《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法人人格否认》，载《人民司法》2009 年第 2 期，第 12 页。

③ 刘贵祥法官认为，“在横向层面，股东利用其控制的多个公司，没有合法原因随意调拨资产、划拨资金，使得相关公司人格‘躯壳化’‘工具化’的，各公司应对任一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同样承担连带责任”。参见刘贵祥：《关于金融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理念、机制和法律适用问题》，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 期，第 19 页。

④ 樊纪伟：《关联公司扩张适用公司人格否认之检讨》，载《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3 期，第 138 – 143 页。

⑤ 裴莹硕、李晓云：《关联企业人格混同的法人人格否认》，载《人民司法》2009 年第 2 期，第 12 页；一拖诉罗兰德公司、紫云山庄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书。

加而增加。实际上，在三角刺破的情况下，姐妹公司只是股东“手臂的延续”，此时还涉及股东债权人的公平对待问题。

对于这一“股东—姐公司—妹公司”三方债权人/小股东的利益冲突问题，现有经典理论无法解答。汉斯曼教授、克拉克曼教授的资产分割理论只涉及股东和公司分别的债权人两批群体，而未考虑横向的债权人关系；[①] 兰德斯教授也承认这一问题的存在，但他只是通过“假设姐妹公司资产均能满足所有债权人”来排除（assume away）这一问题，并没有给出正面回答。[②]

笔者认为，横向刺破难以解决利益群体公平对待问题的根本原因是审理范围有限。对于存在长期、复杂的交易关系网络的公司集团，仅基于个案处理单一债权人的请求，而不考虑其他债务关系和股东索取权，是产生不公的根本原因。这也是为何美国更倾向于实质合并（substantive consolidation）[③]：实质合并通过合并资产负债、清查欺诈性产权转让导致的顺位变化、债权人异议程序等措施，确保每个公司的债权人和股东得到公平对待。横向刺破案件主体有限，无法顾及姐妹公司全貌，现有立法也无债权人异议的规定，应如何解决这一利益冲突，是未来制度实施中的一大艰巨挑战（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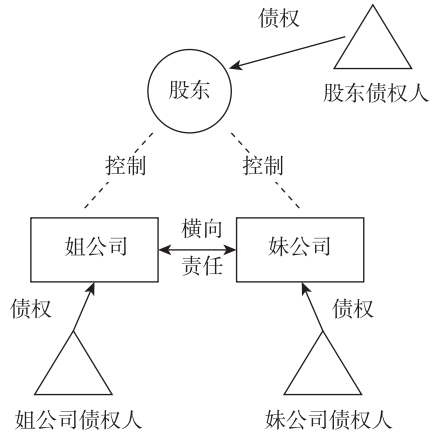


图4　横向刺破所牵涉的利益相关者图示

①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The Yale Law Journal 387 (2000).

② Jonathan M. Landers, A Unified Approach to Parent, Subsidiary, and Affiliate Questions in Bankruptcy, 42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589 (1975), pp. 606 – 607.

③ 汉斯曼教授认为，美国司法判决中“横向刺破”判决较少的原因是法官更偏向于适用破产法上的实质合并。Henry Hansmann & Richard Squire, External and Internal Asset Partitioning: Corporation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2018), Gordon & Ringe, eds。

（二）司法现状

1. 局限一：机械说理。我国司法对横向刺破的说理特征以15号案例出台前后为节点：在此之前，法律适用并不统一；[①] 出台后，多数判决说理复刻该指导案例。[②] 然而，该案例的个案局限性较强：第一，在人格混同的认定标准上，将人员、业务、财务三大表征人格的因素并举，而未提供各个标准的轻重比例；第二，过分关注财产方面，即认为人格混同的核心要件是“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这两方面局限与我国司法现状是对应的，且不会因新立法而发生根本变化；目前，新《公司法》实施后适用第二十三条的部分案例延续了既往司法中人格混同的判断方式。[③]

司法的第一大局限在于，各个混同标准的位阶先后存在混乱。在新制度适用尺度把握标准不明的情况下，对于横向连带责任若采“疑罪从无”的态度，并无大碍；加之，公司混同确实存在多种形态，灵活、综合认定也是情之必然，过分清晰会使企业轻易绕过。[④] 然而，最危险的是对于连带责任“入罪”标准把握过宽，导致无辜公司受到牵连。例如，有仅凭人员、业务混同认定人格混同者，[⑤] 亦有凭交叉持股而认定构成混同。[⑥] 相较而言，一项司法统计研究发现，美国法官审理混同案件时已形成较为系统的先后位阶：例如，主业混同严重于营业地点混同，管理层混同又重于股东混同。[⑦] 总而言之，“人员”“业务”“财务”等词内涵模糊，不能简单以“打钩式”思维，发现三个方面的形式重叠，即得出混同结论，而应有一贯的实质论证标准。

此外，司法过于强调财产混同的根本地位。[⑧] 如前所述，我国混同责任的通行论述是“法人

---

① 李建伟：《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证研究》，载《法商研究》2021年第6期，第106－107页。

② 在实践中，法官可能有其实质考量，但因规范依据缺乏，故在说理部分写作时未充分披露其心证，而是套用指导案例的说理框架，这并不利于横向刺破的司法实践发展。

③ 曾某、新疆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新23民终756号民事判决书。

④ 最高人民法院观点同样认为，人格混同的表现形式多样，混同的手段也不断翻新，一旦确定某一表现形式构成人格混同的表征，则某些公司必然尽力规避这些表征，同时依然保有实质混同，使债权人的取证和法院认定判断是否构成人格混同的难度大大增加。参见刘净：《指导案例15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川交工贸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载《人民司法》2013年第15期。

⑤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美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美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5）中二法民二初字第1167号民事判决书。

⑥ 永城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永城兆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泰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豫14民终2812号民事判决书。

⑦ Robert B. Thompson,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76 Cornell Law Review 1036 (1991), p. 1064.

⑧ 例如，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民终6157号案、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2020）川0184民初1号案法官均认为财产混同为最根本判断要素。《九民纪要》也同样认为财产混同为人格混同认定的核心标准。（“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

独立地位在于财产独立，财产不独立则责任不独立”；在一项司法案例研究的样本中，我国仅有7.37%的人格混同案例与“财产”“财务”无关。[①] 对公司本质的理解影响混同的认定，这一进路将公司视为集合财产，在历史传统上根源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中单位“独立核算”的标准，也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②] 将公司的独立责任与法人财产绑定的影响。[③] 基于“资本三原则”认定人格混同也与美国1980年之后《示范商事公司法》的偿债能力测试（Solvency Test）所强调的公司行为自由化、会计专精化的趋势相反。[④]

财产独立固然是公司人格独立的重要基础，但财产不独立乃至混同仍不应作为横向刺破的根本标准。其局限在于：第一，法官可能因存在财产混同就淡化对其他方面的论证；第二，很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无法以“财产混同”统述，如利用关联公司隐匿资产；第三，财产上的高度关联并不一定导致人格混同，如公司集团成员之间的现金统一调配、资产共用。此外，财产不混同时也可能存在人格混同，如专门用于承担集团债务的空壳公司，又或是不存在独立意志的子公司。正是因为前述局限性，下文才提出以公司利益替代财产混同作为根本尺度。[⑤]

2. 局限二：不当扩张。司法的局限性还体现在混淆了横向刺破与其他现有民法制度之间的关系，将关联公司人格混同的逻辑适用在本应由其他制度解决的领域。这一制度错配有损效率：一方面，因为不同法律制度的责任基础、过错认定重点和对事实的关注侧重点都不同，制度混淆影响法官说理框架，进而可能影响实体结论；另一方面，传统制度有更多的司法实践，在特定案件中审理成本更低，因此大陆法系的日本和德国强调应优先适用侵权、合同等传统制度解决问题。[⑥] 本布里奇（Bainbridge）教授、克拉克教授等英美学者也认为欺诈性产权转让（fraudulent conveyance）、代理、合同规则在很多情形下与横向刺破存在混淆，此时应优先适用传统制度。[⑦] 整体而言，我国应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方式引导法官在裁判特定案情时，优先适用代理、侵权等规范，而非横向刺破。

首先，在存在误导性外观的交易中，代理法的可操作性和经济效率[⑧]明显高于横向刺破。在

---

① 石一峰：《关联公司人格否认动态判断体系的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第147－162页。

② 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

③ 根据这一理解，法人以自有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推导出了法人必然是有限责任的结论，还可以推导出财产不独立则责任不独立这一观点。参见邓峰：《普通公司法》，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106页。

④ 朱慈蕴、皮正德：《公司资本制度的后端改革与偿债能力测试的借鉴》，载《法学研究》2021年第1期。

⑤ 具体见下文第三部分第（一）点“原则一”。

⑥ 朱慈蕴：《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版，第153页。

⑦ Stephen M. Bainbridge, Abolishing Veil Piercing, 43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2001); Robert Charles Clark, The Duties of the Corporate Debtor to Its Creditors, 90 Harvard Law Review 505 (1977).

⑧ 关于对其经济效率的论述，详参第三部分第（二）点。

姐妹公司对外交易的情形下，共同签约、交叉履行、混开发票、由财务公司专门结算等情况并不少见，如果债权人基于此形成了自己在与多个公司交易的认识，满足一定的注意水平，即可认定姐妹公司构成表见代理，允许原告向交易对手以外的被代理公司求偿。这本质是过错认定重点从内部关系到外部关系的转移——司法更关注债权人与债务人公司之间的外部关系，而不基于姐妹公司内部的人格混同认定责任，是对被告在交易中的误导性外观之惩罚。代理理论可以为饱受“诟病”的15号案例提供更准确、有力的解释：在该案中，被告对原告出具《说明》，表示所有账目均通过财务公司（川交工贸）结算，且共享相同集团名称、经理、宣传信息和电话号码，并无相互独立的声明，原告在长期交易过程中知悉财务公司本质上是集团的财务代理公司，符合应有的注意水平。此时，原告完全可以基于表见代理要求川交工贸以外的公司承担合同责任。这就避免了法官依靠漫无目的的关联关系线索来判决横向责任的问题。这一框架可以为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大量案例提供更坚实的认定框架基础。①

其次，若股东在姐妹公司之间所进行的欺诈交易是可准确识别的，则直接针对特定交易本身撤销即可，而无须严格依照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判决连带责任。② 相较而言，撤销权是填平式、以交易为中心的精确救济，横向责任则属于多个主体之间的连带责任，其法律后果逾越交易本身而及于全体财产，精确性低，带有惩罚性。③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一拖案”就是要求姐妹公司在交易的不公对价限额内承担补充责任，显然更为精确。④

若不妥善区分，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模糊性会促使原告将该条作为连带责任的兜底性责任基础。例如，横向刺破已被用来复活“债随物走”制度⑤——“债随物走”是为应对我国国有企业改制时大量逃废债行为而出台的临时规制措施，其本质在于将公司债务与财产绑定，

---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指出，实践中常见的人格否认案件包括“一个企业几块牌子，签约主体、履约主体和权利义务主体非常混乱”，这就是典型的交叉履行，所带来的外观混同会给债权人造成明显误导。参见中国审判编辑部：《揭开公司面纱——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理论与实务研讨》，载《中国审判》2008年第4期。再如，A公司、B公司为姐妹公司，A公司签署合同，要求债权人向B公司提供铜炉，债权人向B公司交付后，A公司、B公司共同支付货款。在这一案例中，姐妹公司存在外观上的混同，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中，整个合同的受益方均为妹公司，后续与债权人在履行阶段中也完全由妹公司与其对接，其外观混同使代理理论有适用之空间。参见陕西环通标准锅炉有限公司诉陕西省榆林市三宝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2014）泾民初字第01933号民事判决书。

② 王利明、潘重阳：《论〈合同编解释〉对撤销权人的三重保护——以〈合同编解释〉第46条为中心》，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4年第1期，第1－13页。

③ Robert Charles Clark, “The Duties of the Corporate Debtor to Its Creditors”, 90 Harvard Law Review 505 (1977), p. 547.

④ 参见一拖诉罗兰德公司、紫云山庄案，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

⑤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将“债随物走”制度限缩在“企业借公司制改造逃废债务的责任承担问题”中，并指出在企业出资设立公司时，可通过执行出资企业在新设公司中的股权的方式解决。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民商事审判指导》（第1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60页。

在债权人未同意时，要求债务伴随公司财产转移而随之变更。这一制度将公司理解为集合财产，忽视了交易对价公平性和独立性的判断。① 学术界对该制度批评众多，② 但我国有判决仅基于公司清算转让后新旧公司经营场所、营业范围等因素相同，而要求新老公司承担连带责任。③ 这也说明了仅凭混同因素建立横向责任的局限性。

（三）横向责任区隔的经济本质

之所以要正视立法挑战与司法现状，是因为横向刺破的滥用会带来诸多负面后果，这主要体现在成本众多而收益不大。以下分述之。

要准确理解横向刺破的滥用成本，就必须先探讨横向责任区隔的经济本质。横向责任区隔本质是对股东共同控制的多家公司之间责任风险的切割，若这一区隔变弱，就会导致共同控制收益的损失，并加剧经济风险：一方面，若横向刺破实施过严，共同控制为股东提供的回报就会降低，当责任风险高于控制收益时，理性股东就会减少对多家公司的控制，公司集团、控制权市场等根源于共同控制的商事活动就会萎缩，公司经济效益（如规模经济、协同效应等）会随之下降；另一方面，横向责任区隔的减弱使同受控制的公司之间风险相互影响，正常经营的公司可能因其他关联公司连带受责，这会导致不同行业内的风险波及，以及公司持续经营价值（going－concern value）的丧失。此外，扩张适用带来的商事预期不明，会抬高企业无谓的合规成本，损害企业家创业激励。相反地，姐妹公司之间的责任区隔不仅能避免前述两大问题，还能节约债权人、小股东的审查和监督成本——因为投资者只需要关注被投资的公司，发挥其专业优势，④ 进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由此可见，横向责任区隔的经济效益，就体现在通过建立公司横向风险区隔，保证前述收益，并降低对应成本。

横向刺破若被过度适用，还会导致立法收益不大。首先，过度执行会带来反向激励的问题。立法者可能希望通过加重事后责任倒逼姐妹公司事前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但这一逻辑并不符合现实：实证研究发现，在立法对横向、纵向责任区隔保护较弱，即横向、纵向责任更

---

① 邓峰：《普通公司法》，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203－204页。

② 彭冰：《企业改制中的债权人保护——“论债务随企业财产转移原则”》，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王军：《评“企业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法释〔2003〕1号司法解释的一个理论误区》，载《法学》2007年第2期，第136－143页；楼建波：《化解企业部分改制下债权僵局的制度设计——兼对最高人民法院改制司法解释第6条、第7条理论基础之争的反思》，载《清华法学》2009年第3期，第26－45页。

③ 中山市旺来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美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美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15）中二法民二初字1167号民事判决书。

④ 之所以能发挥专业优势，是因为每个投资人所研究的行业是有限的。例如，假设芯片公司与原材料公司为姐妹公司，风险区隔可以确保专注芯片市场的投资人无须关注原材料市场的专业知识和波动问题，提高该市场的投资专业性，降低其审查成本，其所要求的风险溢价（公司融资成本）也会更低。

严格的国家，公司集团反而更惰于分割资产，赋予子公司的决策独立性也更少，导致这些国家的公司集团规模整体上更小。[①] 他们的研究指出，风险区隔（risk compartmentalization）对集团治理与经济绩效具有实质影响。这一研究对我国横向刺破实践的启示是，一味加强横向责任并不明智，因为这反而会降低公司集团内部治理规范化、独立化的激励，损及公司集团规模。

其次，滥用还会导致债权人自我保护水平下降。根据科斯定理，只有在交易成本过高，导致市场和合同机制无法解决债权人保护问题时，法律才有介入的必要。[②] 波斯纳认为，债权人能在事前通过提高利息、索取担保、分期借款等方式保护自身权利，过度的公司法保护反而会抬高当事人的谈判成本；[③] 尤其是，债权人若知悉自己的交易对手为关联公司，通常会要求内部担保（intra－guarantees）。[④] 在交易主体已存在风险防范安排时，仍判以连带责任，可能带来“双重获利”的问题，而且会降低债权人事前自我保护的激励；从长期来看，市场会向债权人自我保护水平更低的均衡收敛。因此，这对司法的启示是，应尊重双方当事人合同规划中的风险安排，不应一味强化横向责任。

四、 适用原则

（一）原则一：以公司利益为论证核心

如前所述，我国司法在适用混同理论解决横向刺破问题时，过度关注财产方面，没有清晰、一致的论证尺度，而这一局限可以通过引入公司利益这一论证标准来解决。

司法裁判标准来源于对立法制度本旨的理解，因此良好的司法过程是以部门法所欲达到的立法目的和价值为指引的。以其他经济立法中连带责任的司法论证为例，破产法中的实质合并以节约会计成本的效率考量为实质标准，故而人格混同的论证也以“混同是否导致财产区分成本过高”为核心尺度；[⑤] 反垄断法在确定处罚主体时，相较于财产混同，更关注公司意思和决策的独立性，这是因为反垄断围绕独立竞争力量为论证核心。[⑥] 由此可见，制度目标决定司法论证的运动方向，横向刺破在司法场域中的实现也应当体现这一制度的价值。人格要素的多方面混同只是表象，其本身不足以证成连带责任，更深维度的判断取决于对制度价值的认识。

---

① Sharon Belenzon, Honggi Lee & Andrea Patacconi, Towards a Legal Theory of the Firm: The Effects of Enterprise Liability on Asset Partitioning, Decentralization and Corporate Group Growth, NBER Working Paper (2018).

② Ronald 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s, 3 The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1 (1960), pp. 1－44.

③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499 (1975), p. 506.

④ Henry Hansmann & Richard Squire, External and Internal Asset Partitioning: Corporation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2018), Gordon & Ringe, eds., p. 2.

⑤ 徐阳光：《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载《中外法学》2017 年第 3 期，第 832 页。

⑥ Akzo Nobel Chemicals Ltd. and Akcros Chemicals Ltd. v. European Commission, CASE C－550/07 P [2010].

笔者认为，新《公司法》的横向刺破制度本质上属于债权人保护制度，其独立立法的正当性在于，传统债权人保护制度无法覆盖一种新的情形——“姐妹公司利益的异常指向”：正常公司之公司利益指向其自身，即使与其他公司存在共用财产等关联，但除分享共同利益外，各公司仍有独立利益，即无不公；然而，在多家公司受到共同控制时，诸公司之本身利益可能被放弃，而全部指向控制股东，此即为前文所述的“纵向股权滥用责任”，司法救济亦应以执行股权为主；但是，在姐妹公司共同受控的情况下，妹公司的公司利益可能并不指向控制者，而是指向姐公司，其设立与存在完全以姐公司利益为目的，此时由妹公司独立承担债务对债权人明显不公，故应横向刺破。①

这一理解与域外判例是一致的。美国横向刺破判例中所援引的“工具理论”（Instrumentality Theory）本质上就是围绕公司利益的指向异常展开的。所谓“工具理论”，是指“一家公司在组织、控制、经营方式上均可以被视为另一家公司的工具”。② Holland v. Joy Candy 案是适用工具理论解决横向刺破的范例，在该案中，原告为二被告（糖果制造公司与糖果销售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但仅销售公司与原告签订合同，销售公司违约后，原告要求制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法官发现，股东 K 同时控制两家公司，销售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全部交给制造公司，自身并无资本，“在组织、控制、经营方式”等方面均构成制造公司的“工具”，故判决横向责任。③ 美国也常运用“另我”（*alter ego*）理论处理横向刺破，其分析框架的核心要件包括“利益和所有权的高度统一、恶意和不公后果”，④ 其中第一个要件即对公司利益指向作出的判断。

（二）原则二：重视制度适用的经济效率

为解决横向刺破不当扩张的问题，司法适用应厘清相邻制度关系，发挥相应制度的经济优势，这需要准确理解不同制度的比较经济优势。代理理论之所以在特定案情中优于横向刺破，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能提供恰当的事前激励，促进良好商事交易习惯的形成。具体而言，对于内部关系，姐妹公司相对于第三人拥有信息优势，在存在缔约误导时将责任配置给姐妹公司，能够激励姐妹公司在交易时最大限度减少误会，进而降低外部人事前查验成本，确保其能为其风险准确定价。⑤ 另一方面，在我国刺破公司面纱司法实践中，债权人往往处于证据劣势，只能

---

① 这一公司利益指向异常的逻辑可以统摄石一峰教授所总结的司法案例中“关联关系下的不当利益输送”“实质控制下的不当资产转移”等案件类型。参见石一峰：《关联公司人格否认动态判断体系的构建》，载《环球法律评论》2022 年第 3 期，第 153 – 157 页。

② Dregne v. Five Cent Cab Co. 381 Ill. 594 (1943), 46 N. E. 2d 386.

③ Holland v. Joy Candy Mfg. Co. 14 Ill. App. 2d 531 (1957), 145 N. E. 2d 101.

④ Pan Pacific Sash & Door Co. v. Greendale Park, Inc. 166 Cal. App. 2d 652 (1958).

⑤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499 (1975), pp. 520 – 521; Frank H. Easterbrook & Daniel R. Fischel, Limited Liability and the Corporation, 52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89 (1985), p. 112.

就外观进行举证，司法将重心转移至外观上，并结合注意义务和过错进行论证，契合这一证据现实，符合我国司法中双方的证据地位情况。欺诈性产权转让的优势在于其救济精确性，[①] 防止过度威慑损及商事预期；此外，仅就特定交易进行审理还可以避免对长期、繁复的混同关系进行审理，节约司法成本。

但是，工具的准确运用也要求法官对各种制度的局限性有准确认识。具体而言，在姐妹公司未给债权人留下错误外观时，表见代理就无从适用；合同法的救济也仅限于存在如内部担保条款的场合；在交易时间跨度长、笔数多且复杂的场合，撤销权救济成本就会急剧上升；执行股东股权也会面临股权市场流动性不足所带来的无效救济问题[②]。法官应在此基础上理解横向刺破与其他司法工具的兼容与替代关系。

（三）原则三：限定适用主体

横向刺破应当严格限定在所有权高度同质、股东稀少的有限公司场合中。但是，何谓“稀少”？汉斯曼教授、斯奎尔教授认为，只有当股东唯一时，才能取消内部资产分割（internal partitioning）。[③] 换言之，他认为横向刺破只能适用于多家公司被唯一股东控制的情形。在母公司完全持有子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其天然具有主导动机，此时更多刺破自无不当。[④]

虽然“唯一股东”这一限定非常严格，但一旦股东数量增多，横向刺破的适用就会面临前文所述的“效率—公平”双重困境：一方面，股东除了对象公司，还需要对关联公司全盘考察，其所支出的审查和监督成本就会提高；另一方面，以姐公司资产赔偿妹公司债权人对于姐公司的小股东也属不公。这一结论对债权人同样成立。

但是，我国目前已出现将横向刺破拓展到人数众多的债券发行人公司的趋势。[⑤] 这一做法势必会遇到前述困境，故应更为审慎。

---

① Robert Charles Clark, “The Duties of the Corporate Debtor to Its Creditors”, 90 Harvard Law Review 505 (1977), p. 547.

② 关于股权执行救济的局限性：若通过执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来救济债权人，当该股权并不构成控股板块时，债权人就会成为该公司少数股东。小型有限公司高度依赖股东之间相互信任，而此时双方因诉争已无法合作。此外，若债权人希望退出，而因少数股权缺乏市场，会导致其被锁在这一公司中，最终仍然无法得到救济。

③ Henry Hansmann & Richard Squire, External and Internal Asset Partitioning: Corporations and Their Subsidiarie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2018), Gordon & Ringe, eds.

④ See Jonathan R. Macey, Corporate Law as Myth, 93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923, pp. 954 – 971.

⑤ 《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发行人的控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将发行人的资金财产在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之间随意调拨使用，进行利益相互输送，使上述公司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工具，从而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致使债券本息到期不能偿付的，债券权利人有权要求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对发行人的债券本息偿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仍不足以清偿发行人上述债务的，债券权利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控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结论

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横向刺破是我国一大制度创新。本文对该新制度分析的贡献是，在梳理中外学术界对这一制度理解的基础上，分析了立法条款执行时会面临的挑战，并对过往司法局限进行了反思，基于社会成本和事前激励的视角论证了横向刺破的经济本质，以裨益司法对该制度的理解和适用。政策建议方面，司法应从机械适用人格混同标准走向有明确目的指引的公司利益论证，并厘清横向责任救济与侵权、代理等传统民法制度救济之间的关系，确保说理充分、指引清晰，在关联公司人数众多时慎用该制度。

本文只是新制度正式运行后初步分析之尝试，未来还有诸多问题可予探索。例如，“控制”与“公司利益”两大基础概念的司法适用；“横向刺破”作为个案诉讼，如何确保多个姐妹公司利益相关者的公平对待；工具化、形骸化公司能否被判处“死刑”，如强制清算，而不是采取误伤概率较高的刺破救济；从本次公司法修法整体来看，这一制度是债权人保护强化浪潮下的一个组分，那么，公司法中多高的债权人保护水平才是可欲的？总而言之，公司法应当是交易促进法，不应为当事人徒增交易成本；[①] 法律也应在债权人保护和促进企业家精神之间合理权衡，不应畸重对某一主体的保护而损及商事活动。

①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s of Creditors of Affiliated Corporations, 4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499 (1975).